

唐代戶籍 編造史稿

A History of Tang Dynasty'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ompiling

孙宁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唐代戶籍 編造史稿

A History of Tang Dynasty'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ompiling

孙宁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代户籍编造史稿 / 孙宁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2

ISBN 978 - 7 - 5203 - 0233 - 3

I. ①唐… II. ①孙… III. ①户籍制度—史料—
中国—唐代 IV. ①D69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654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75
插 页 2
字 数 256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唐五代户籍编造研究”
(15CZS004)阶段性成果

序

刘进宝

在中国原有的七世纪之后的史籍中，关于唐王朝籍帐的记载非常简略，幸而有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发现，使我们能够对唐代的籍帐制度进行比较全面的考察。

谈到唐代籍帐研究，绕不过去的是日本学者池田温先生的《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我国学者朱雷先生的《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及宋家钰先生的《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既有历代史籍文献的深厚功底，又娴熟敦煌吐鲁番文书，还有深邃的洞察力和思辨力。

1979年，我考入甘肃师范大学（今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学习。同年，池田温先生的《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出版，并由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赠送甘肃师范大学历史系一册。在当时历史系主任金宝祥先生、总支书记陈守忠先生的积极支持下，由曾留学东京大学的龚泽铣教授翻译此书。

1983年初，西北师范学院（原甘肃师范大学，1981年更名）敦煌学研究所成立，陈守忠先生是负责人，同年7月我毕业留在敦煌所工作。在读书和留校工作后，我曾多次听到金宝祥先生、陈守忠先生和吴廷桢先生（近代史专家，1983年任历史系主任）谈及龚泽铣先生翻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的相关信息。1984年，《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的中译本由中华书局出版。这是西北师范学院敦煌学研究所的第一本译著，所里给我们人手一册，以供学习。

囿于当时的排版印制条件，1984年出版的只是全书的概论部分，并不包括具有极高史料价值的图版、录文。池田先生为中译本撰写的序言中说道：“占拙著过半的录文部分，因印刷技术上的关系，不包括在译本之中，但对于拙著的利用者而言，缺少录文无疑是多有不便。期待将来用某种方式以解决这一困难。”本世纪初，当中华书局决定再版《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时，就补入了全部录文和图版。为了译者的著作权问题，中华书局汉学编辑室主任柴剑虹先生曾委托我寻找龚泽铣先生的家属。但龚先生已去世多年，其子女也无法联系，便由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写了情况说明。这就是2007年中华书局纳入“世界汉学论丛”的《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全译本。

1997年，我赴武汉大学随朱雷先生学习。朱老师曾作为唐长孺先生的学术助手，从事吐鲁番文书的整理，并重点研究籍帐文献，其《唐“籍坊”考》、《唐代“手实”制度杂识——唐代籍帐制度考察》、《唐代“点籍样”制度初探》、《唐代“乡帐”与“计帐”制度初探》等论文，都是利用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唐代籍帐制度的代表性成果。我在帮朱老师整理编辑《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时，多次学习了这些论文。

2000年春，清华大学召开文科建设会议时，经济史学科邀请了两位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经君健先生和朱雷先生。李伯重先生谈到为何请朱雷先生时说：在日本时，他曾与池田温先生交流了对中国史学界现状的看法，池田先生认为，做经济史研究的应是朱雷。

正因有此机缘，我虽然未能专门研究唐代的户籍与籍帐，但时刻关注着本课题的研究进展。2008年，孙宁同学考入南京师范大学，随我研习敦煌学。他读书很用功，不仅系统阅读了关于唐代的主要史籍，还研读了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类的汉文资料。在学习的过程中，他对唐代的户籍问题产生了兴趣。2011年他继续随我攻读博士学位，并提出从事唐代造籍研究的计划，经认真考虑，我同意了这一选题。其后的三年里，他沉浸于其中，阅读了这一领域的相关论著和研究资料，我们也时常讨论，还共同撰写发表了《池田温先生与敦煌学》^①一文，试图总结池田先

^① 刘进宝、孙宁：《池田温先生与敦煌学》，《敦煌研究》2013年第3期。

生在籍帐研究方面的学术贡献。

孙宁的《唐代户籍编造史稿》，就是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增补修订而成。通观全书，可以说初步实现了作者的研究计划，即努力还原唐代三百年间户籍编造的基本情况，同时还对某些相关事项进行了细致分析。如对唐代前期户籍编造的探讨，将武德、贞观时期作为唐代户籍法令颁布、各类户籍文书出现并依法编造的初期，进而推至开元、天宝时期，将其定为唐代户籍编造制度的顶峰。彼时户籍法令得到有效的调整与维护，户籍编造十分频繁。尽管存在地域与时代差别，户籍编造在唐前期始终得到了普遍推行。这些讨论离不开传世史料与敦煌吐鲁番文书的相结合。而作者对唐后期的户籍编造周期、户等审定及编造政策等诸多变化的论述也不乏新见，指出中晚唐时期的户籍编造被赋予了更多的政治内涵。同时也认定这些变化被五代所继承，进而讨论了五代时期在户籍编造与户口统计上的努力。

孙宁此书还利用新获文书对唐代特殊户籍——僧尼籍的编造状况作了探讨。唐朝于武德九年（626）已在中原地区开始编造僧尼籍，其“三年一造”的周期与民籍保持同步，但开元年代之后发生了新变化，逐步改为“五年一造”乃至“十年一造”。在正常时期，负责地方僧尼籍编造的是县级官府，而晚唐归义军政权统治下的敦煌地区，则由河西都僧统司负责造写。作者尝试解释僧尼籍编造份额与民籍相同的原因，主要在于僧尼的人身自由与其可以占有土地。此点也有益于我们对唐代特殊户籍的认识。

孙宁的著作即将出版，他征序于我。作为导师，我既无理由推辞，又感到诚惶诚恐。因略述本人学习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代籍帐的学术渊源，希望孙宁继续加强唐史和中国经济史的学术修养，不断提高出土文书的研读能力，同时不要忽略经济学理论的摄取与吸收，以冀完成一部研究唐代户籍制度全貌的高水平的经济史著作。

2017年5月4日

于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本书选题的理由与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	(5)
一 敦煌吐鲁番户籍类文书的介绍与刊布	(6)
二 唐代户籍文书与户籍制度研究现状	(10)
三 对目前研究的一点看法	(27)
第三节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8)
第一章 唐代造籍事项的确立与变动	(31)
第一节 编造初期与其制度基础	(31)
一 “民”身份的统一与户籍编造一体化的初步形成	(31)
二 武德六年——唐户籍编造诸制的建立年份	(36)
三 贞观时期——唐代户籍计帐体系的奠定	(40)
第二节 武周与开元时期户籍编造的深化	(48)
一 武周政权对户籍编造的适度调整	(49)
二 《天圣令》所附唐令与开元时期的籍帐编造	(54)
第三节 干支纪年与唐前期造籍的稳定	(64)
一 唐前期例行造籍年份	(64)
二 百年造籍的稳定性	(66)
三 造籍之年的“帐后”与“造籍之年仍造帐”	(72)
第四节 天宝十四载：唐前期造籍的终结	(76)

2 唐代户籍编造史稿	
一 宽松的户籍处置办法	(77)
二 严密的户籍书式与频繁的籍帐编造	(79)
三 伪滥现象的严重	(82)
第二章 唐后期五代户籍编造的艰难与继续	(87)
第一节 唐后期户籍编造的变化	(87)
一 代宗时期对户口帐的重视倾向	(87)
二 两税法时期定户事务的变化	(91)
三 “按地收敛”辨正	(96)
第二节 户籍在中晚唐时期的政治意义	(100)
一 户籍背后的政治服从	(100)
二 沙州归附与户籍整顿——藩镇户籍编造实例考察	(105)
三 户贯因素与贞元食封继承新规	(109)
第三节 五代户籍编造绪余	(112)
一 五代户口统计的继续努力	(112)
二 手状与敦煌所出五代户状	(117)
三 户等与团貌的变化	(120)
第三章 籍年的统计与具体使用	(126)
第一节 “籍年”概念与自占形式	(126)
一 籍年的法律规定	(126)
二 手实是籍年统计的初始资料	(128)
第二节 户籍文书中的籍年因素	(132)
一 籍年、丁中与差役征发	(132)
二 年龄与“家口田亩籍”	(137)
第三节 籍年在民事之外的使用	(141)
一 籍年与官员选任	(141)
二 具体年龄与刑事处罚	(144)
第四节 貌阅与籍年审定	(147)
一 籍年作伪的关键点	(147)

二 对籍年貌阅的一些认识 (151)

第四章 特别户籍研究

——从新获唐代寺院手实与僧籍说起 (155)

第一节 新获寺院手实与僧籍简介 (156)

第二节 唐代僧尼籍帐编造的起始与弛废 (162)

第三节 造籍份额与户籍性质 (168)

第四节 吐鲁番、敦煌僧尼籍帐的编造背景 (172)

结 语 (186)

附录 《前秦建元二十年籍》研究两题 (190)

第一节 从本籍看西晋建兴元年田地争讼简牍中的民籍因素 ... (194)

第二节 籍中所见“还姓”释义 (199)

参考文献 (203)

绪 论

第一节 本书选题的理由与意义

籍帐一词在隋唐时期意义比较宽泛，包括各种名籍和帐簿，但基本的是户籍和计帐两类。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所使用的“籍帐制度”概念，已经包括了户籍的主要内容。由于中国传统实际存在着一套完整而严密的民户管理制度，故“户籍制度”一名指代明确，表述得当^①。户籍的出现可以清晰地追溯到战国时代，秦献公十年（前375）即“为户籍相伍”^②。又《周礼·地官》小司徒、乡师、族师诸职都涉及了户口调查与登记制度。而《地官》之媒氏掌登男女年名、《周礼·秋官》司民以“生著死削”的方式著录男女万民之数，这些规定实是后世户籍编造的滥觞。因此，本书既以唐代户籍类文书为研究对象，研究缘起即从户籍制度的重要性开始叙述。

处于一定历史时期的户籍制度同当时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制度密切相关，户籍的内容与格式是当时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的集中体现。这是比较宏观的认识。《孟子·尽心下》指出“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所以，古代户籍登载的内容往往不外乎两类核心事项——人口与土地。目的上，户籍用以统计人口，并据此征发赋役，有时亦据之征收按户交纳的财产税^③。而赋役的征发能否合理和有效，是考验王朝政治乱

① 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页。

②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89页。

③ 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前言。

与治的根本标准之一，故传统户籍便一直表现出强烈的赋役特征。

然而，户籍制度与户籍类文书的丰富内容并不局限于赋役征发的角色，它是社会秩序的真切反映，在不同阶级阶层的生存状态上留下了浓重的时代印痕。小者可以考察一个个体或一户家庭的生产生活形式，中者可以讨论一乡一县或一片区域的历史现实，大者可以借此勾画整个王朝的政治经济轮廓。就历史继承性而言，该项制度从秦汉绵延至明清两千年，不曾间断。可以说，传统户籍制度的历史比政治层面的皇帝制度还要长久一些。这又是一个带有古代中国特点的制度和发明，自始至终受到不断的维护和调整。

在观察各个王朝的发展及与之相应的籍帐制度的演变时，可以明显地看到作为支配人民的基础的户籍，是国家统治的一贯标志，集中地反映着各时代的内在矛盾。古代中国的户籍制度在世界上“无与伦比而完备”，其实际运用和动态变化，则是重要的研究课题^①。在 1949 年后的中国经济史学界，这些出土的中古户籍实物的深刻内涵成为探讨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的绝佳材料。它不仅体现了君主专制国家的内部职能，同时体现了封建依附关系的重要特征^②。今日看来，这两点体现依然掷地有声。当然，经济剥削之外，我们也要看到户籍制度促进封建经济繁荣的一面；政治与社会控制之外，亦应赞成作为“编户齐民”的基层群众与封建国家紧密联系的一面。

再者，选取唐代作为研究时限，乃基于它处在传统户籍制度严密而完备的形成阶段。就现有史料论，我们能够看到唐代户籍制度比较完整的运行轨迹。这首先体现在造籍有法（律、令、格、式）可依，而且律令的重新制作、制敕的及时处置都对造籍规定进行不断的调整，展示了因时而变的特点，但始终有法可依。造籍程序清晰，由下到上，层层相扣。造籍年次和日期的稳定（至少唐前期），不因君主易位、年号频换、历法改变等因素受到影响。法令对户籍类文书的保护及其内容真实与否

^①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 1979 年版；龚泽铭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本文采用中华书局 2007 年新版，第 10 页。

^② 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的强制性都有明确表述。同时，这一时期户籍类文书的种类显著增多，除基本的手实、户籍、计帐外，还有与赋役紧密关联的差科簿、名籍、特别户籍（身份籍），而且各类文书之间呈现着复杂的动态关系。另外，唐代律令体系对同时期的日本产生了积极影响，日本《养老令》（保存在《令集解》中）有关户令、田令的规定可以看到唐代户籍法令的影子。因而，留存至今的日本古代户籍、计帐实物与敦煌吐鲁番户籍类文书，是展开唐日户籍制度比较研究的珍贵资料，并借以考察唐代户籍制度在古代东亚世界中的地位。

唐五代三百余年波澜壮阔的历史为户籍制度营造了持续发展的时间和环境。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专设“古代籍帐制度的完成与崩溃”一章，讨论了隋唐籍帐制度的发展趋势。所谓“崩溃”一方面指唐代中后期的籍帐统计中存在着严重的伪弊行为；另一方面著者的研究下限即到唐末为止，没有研究宋及宋以后的户籍与计帐制度，故言“古代籍帐制度”于唐代终结了^①。之所以冠以“古代”，主要是指从商周到隋唐，“这种时代区分，正是以东京大学为中心的学者们的说法。以京都大学为中心的学者们却将隋唐作为‘中世’的结束”。^②而古代中国籍帐制度的成熟与终结，则意味着走向下一个发展阶段。至于该制度如何渐进地向封建社会后期转变，其前提是做好唐代户籍及相关制度的研究，以揭示这一转变过程。

最后，20世纪70年代以来新资料的逐渐增加与文书整理出版条件的改善，为本课题的深入讨论提供了更多支持。一是唐代之前户籍类简牍或文书的出土较多，以时代先后为例，如2005年湖南里耶古城北护城壕出土的24枚秦代户籍简；2004年湖南长沙东牌楼7号古井出土的4枚东汉末年户籍类简；1996年长沙走马楼11号古井出土的近万枚孙

^① 池田温认为随着以土地财产税为中心的两税法的实施，“在唐朝前期以前，全国一律采用以丁中男为对象的，均一的租调役来征税的理念下的计帐，完全转变为异质而复杂化的帐簿体制”。（氏著《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10—11页注释2。）就宋代籍帐的主要种类来看，如五等丁产簿、丁帐、税租簿帐、保甲簿和赈济户口统计帐五种，与唐代情况有很大差别。（戴建国：《宋代籍帐制度探析——以户口统计为中心》，《历史研究》2007年第3期。）

^② 高明士：《战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台北明文书局1996年版，第216页。

吴时期户籍简；20世纪初新疆吐鲁番吐峪沟出土，1997年公布的《北凉承阳二年（426）高昌郡高宁县户籍》残卷；2006年新疆吐鲁番洋海1号台地4号墓出土的《前秦建元廿年（384）高昌郡高宁县都乡安邑里籍》。还有一些有关计帐（簿）的材料，如1993年江苏东海县尹湾6号墓出土的西汉成帝时期的“集簿”；2004年安徽天长安乐镇纪庄村汉墓出土的西汉武帝时期的“算簿”“户口簿”；2007年湖北荆州纪南松柏汉墓出土的“南郡新傅簿”“免老簿”“罢癃簿”；1999年湖南虎溪山汉墓出土的120余枚统计户口、田亩诸内容的简牍。这些新材料填补了古代籍帐制度形成中的时代缺环，使我们看到了唐代籍帐制度的演进之路。二是唐代材料的显著增加。吐鲁番出土文书展示了唐代主要的户籍类文书，同时，复原整理的《唐开元二十三年西州高昌县顺义乡籍残卷》《唐开元二十九年西州天山县南平乡籍残卷》验证了开元、天宝时代造籍年次的转变；《武周天授三年（692）户籍稿》展现了户籍文书的制作动态；《唐神龙三年（707）正月高昌县开觉等寺手实》及《唐龙朔二年（662）正月西州高昌县恩思寺僧籍》为户籍类文书增加了特殊的成员；等等。

需提及的是，《天圣令》的发现、整理与复原是极为难得的学术盛事^①。《天圣令》附载的唐代田令第12、23、25、27、43、49诸条，唐代赋役令第1、6、10、12、27诸条，与户籍、手实、计帐的内容或造写都有直接关联。20世纪（尤其后二十年）唐史研究的创新与进展，很大程度上是由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出土与刊布推动的。21世纪的唐研究将是以《天圣令》为研讨中心的时代，一度有所冷落的唐宋经济史将重新进入学术视野^②。户籍文书与《天圣令》所载相关唐令的结合研究也将是传统户籍制度研究的热点之一。

^① 可参黄正建《天一阁藏〈天圣令〉的发现与整理研究》，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页。

^② 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4卷卷首语，刘后滨、荣新江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第二节 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

在传世文献中，关于唐代国家编制户口簿籍的基本史料不外乎以下几种：一、《唐六典》卷3户部郎中员外郎条：“每一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原注：诸造籍起正月，毕三月。）”二、《新唐书》卷51《食货志》云：“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帐。乡成于县，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又有计帐，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三、《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开元十八年十一月敕称：“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乡别为卷，总写三通，其缝皆注某州某县某年籍。”以上记载叙述了唐代国家编制的户口簿籍主要有三种：手实、计帐、户籍。除了编制时间和程序不同之外，这三者具体的内容、格式与内在区别无法征考。清季世变以来，新资料的发现改变了研究状况，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保存了较为完整的手实、计帐、户籍实物，使我们得窥唐代户籍类文书的真面貌，推进了唐代籍帐制度的研究，成为认识唐代政治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介质。

宋家钰认为广义的籍帐是登录各类人口的姓名、年纪、身状和财物出纳的名籍与簿帐。这是从战国至唐代逐渐形成的两大系列重要官府文书。敦煌文献中各种名籍、户籍、田籍、帐簿等均是这类官府档案。它有各种名称，如籍书、籍簿、簿帐、名历、簿历、文帐等，一般泛称文书或籍、帐、簿，彼此通用；狭义的则指西魏至唐户籍与计帐的简称。唐《户令》规定的各州县一年一造的计帐、三年一造的户籍，以及与此相关的名籍、簿帐，是官府各类籍帐中数量大又独具特征的文书^①。又，户籍的实际所指比较驳杂，如邢义田分析秦汉户籍指出：“所谓户籍只是一个总的概念和名称，实际上和户籍相关的有多种不同内容和名称的簿

^① 季羡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籍帐”条，宋家钰撰，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402页；并参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第70—75页。

籍。”^① 有鉴于此，本书以“户籍类文书”这一概念指代目前所见唐代的以人口为登录核心、具有一定赋役特征的籍帐，以区别于“物”的籍、簿、帐、历等文书^②。

一 敦煌吐鲁番户籍类文书的介绍与刊布

中国古代户籍原形首次为人所知，源自 1915 年大英博物馆詹姆斯·翟理斯（James Gils）对西凉户籍残卷的研究介绍，发表于法国《通报》杂志。同时，内藤湖南、羽田亨等人将日本大谷探险队从新疆各地带回的资料进行整理，出版了《西域考古图谱》两册，其中附有户籍文书的照片。

1924 年，罗振玉、罗福颐父子纂集的《沙州文录补》刊布了数件户籍、手实和户状等文书。这些文书是英国所藏，首先经日本学者狩野直喜、滨田耕作手录的。1925 年，刘复（半农）辑录的《敦煌掇琐》出版，中辑“家宅田地”部分载有敦煌户籍的录文。1928 年 10 月第 29 期、1929 年 7 月第 55 期《艺林旬刊》刊布吐鲁番户籍残卷照片两件：《唐天山县户籍残本》与《唐开元户籍残本之二》，并有无名氏题跋^③。1936 年，陶希圣主编的《食货》杂志在第 4 卷第 5 期推出《唐代户籍簿丛辑》的专辑，收集了当时散见于中日书籍、杂志的二十件敦煌户籍、丁籍（今称“差科簿”）。陶氏于《小序》中指出户籍、丁籍重要的经济史价值。该期《食货》杂志推进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经济文书研究，也成为后来资料汇集的先行者^④。1939 年，罗振玉《贞松堂藏西陲秘籍丛残》影印了“先天大顺等户籍四种”。

20 世纪 60 年代初，由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辑录的《敦煌资

^① 邢义田：《龙山里耶秦迁陵县城遗址出土某乡南阳里户籍简试探》，简帛网，2007 年 11 月 3 日。

^② 李锦绣《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史研究》第二章“户口管理及家庭”介绍敦煌吐鲁番籍帐文书的研究时，直接使用了“户籍类文书”一词，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4—55 页。

^③ 荣新江：《唐开元二十九年西州天山县南平乡籍残卷研究》最早揭示，《西域研究》1995 年第 1 期。

^④ 李锦绣：《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史研究》，第 55 页。

料》第一辑出版，收有户籍录文36件、名籍14件、地亩4件，涵盖的社会经济面较广。该资料是中国当时此项研究的唯一资料。

1968年，德国学者托马斯·泰勒将柏林所藏户籍残片全部附图刊行，并辅以德文解说^①。1983年，苏联出版了《敦煌汉文文书》第一卷，是由丘古耶夫斯基将圣彼得堡东方研究所分所藏的籍帐资料整理编辑的。这部完整汇录圣彼得堡社会经济文书藏品的著作，计73件文书，分为四部分：籍帐21件、赋役文书和租佃关系文书15件、寺院文书18件、贷粮文书19件。每部分开头都有导言，按时间顺序对所刊文书进行综合叙述。然后，对每件文书，先作写本现状描述和录文翻译，进而对文书的年代、性质、用途、来源及相关问题进行考释，并充分注意到了纸张、书法用语、人名、地名、印章等信息，还同其他写卷进行对比，结论可靠^②。2000年，中国学者王克孝翻译了该书，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1979年，池田温的《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由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该书分为录文与概观两部分，其中录文部分拼合、辑录了各地出土与收藏的大量户籍、计帐类文书以及相关的官文书、寺院文书300余件。池田氏广泛收集了唐及唐以前以后的户籍、手实、计帐、户状等文书，录文规范，定名谨慎，注释详细，是被广泛应用的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书录文集，也是敦煌吐鲁番文书整理的划时代成果。周一良将本书与同作者的《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一道称为“巨大完备的结集”^③。这本书对“文革”刚刚结束的中国史学界大有裨益^④。随后，山本达郎、土肥义和合编的《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书集》第二编《户籍编》在池田著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了该类资料，图版清晰，校录与解题亦属上乘，使

^① [德] 托马斯·泰勒：《敦煌中国户籍残篇》，《德国柏林科学院东方研究所通报》14—2，1968年；《唐朝敦煌中国户籍残篇》，同刊16—1，1970年。

^② 王克孝：《评丘古耶夫斯基对敦煌所出某些籍帐文书的考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93年第12期；收入北京图书馆敦煌吐鲁番学资料中心等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25—243页。

^③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序言》，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页。

^④ 李锦绣：《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史研究》，第58页。